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为做好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旨在帮助各推荐单位人员、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了解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推荐书附件材料格式和推荐报送要求。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在推荐和填报过程中，认真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本手册及其他关于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和报送工作。推荐书格式以山东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中发布的版本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对本手册的内容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 1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 7 -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 8 -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 24 -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42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63 -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 86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 99 -
自然科学奖项目专家评价意见（样表）	- 100 -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 101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10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05 -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 108 -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 110 -

关于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3 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重点奖励有助于提高我省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科技成果。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除应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2013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2012年11月30日前鉴定的科技成果。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如未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需提供3家以上单位3-5名专家的独立评价意见。

2、申报2013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需提交8篇2011年2月28日以前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申报省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拥有授权发明专利，且技术成熟、整体技术应用二年以上；申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要求整体技术较大规模应用二年以上，其中省科技进步奖管理科学类项目需提供至少三家县级以上党政决策部

门的应用证明。

3、2011、2012连续两年经评定未授奖（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的省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完成单位，2013年度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推荐申报。候选人作为前三位完成人，每人限报一项省科学技术奖。

4、申报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知识产权证明支撑；前三位完成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应提供单位党组（党委）或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证明。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201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推荐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各推荐单位于2013年2月20日起使用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进入网络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推荐。如选择专家推荐形式，请推荐专家与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获取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不得通过网络推荐，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材料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在线填写。网络推荐系统可以从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sdsc.gov.cn>）电子政务大厅登录，或者从<http://202.110.203.28>登录。

各奖种推荐书样式及其填写说明可以从省科技厅网站下载。网络填报和推荐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上的操作说明。

（一）单位推荐指标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两人，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指标不限。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各单位推荐指标数及系统登录信息表由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发放，请严格按照限额进行推荐，超指标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专家推荐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可作为推荐专家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奖种限于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自然科学奖，不能推荐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项目。

2、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人选），且每人每年只能推荐1次。当推荐项目（人选）出现异议时，有责任协助处理异议。

3、由专家推荐的项目公示时将公布推荐专家姓名。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按照《201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附件1）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等。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201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人选）的遴选、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报送要求如下：

1、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书（网络推荐后通过推荐系统在线生成推荐书主件，打印后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原件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人选）汇总表（通过推荐系统在线打印，样式见附件2）一式二份。书面推荐材料应与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网上材料报送工作，并正式行文报送纸质推荐材料。专家推荐项目的网上材料报送工作，由推荐专家直接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2、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1) 在《项目名称》栏中，名称与公布名填写不一致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报告。

(2) 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由推荐单位提交纸质书面说明。

(3)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在推荐项目时同时提交专家回避报告，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3），每个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三人。

3、推荐公示

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推荐项目遴选机制，选择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和人选。推荐的项目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相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推荐奖种、项目简介、全部完成人排序及对项目的贡献和工作量、全部完成单位及排序；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页；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页；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还应公示推荐书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页。

推荐单位在报送推荐材料时应同时报送推荐公示情况报告，应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对不附推荐公示

报告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五、推荐截止时间

- 1、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10日。
- 2、纸质推荐材料请于2013年3月15日以前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处

联系人：房德山、丛国平、赵建建

电话：0531-66777090、66777091、66777089

传真：0531-66777089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

邮编：250101

附件：

- 1、201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 2、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或人选）汇总表
- 3、回避专家申请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13 年度)

时间	工作安排
1 月	推荐单位征集项目
2-3 月	网上推荐、形式审查、受理项目公告
4 月	学科（专业）组网络评审
5-6 月	初评答辩会议
7-8 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结果公告、异议处理、现场考察
9 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
	省科技厅审核
10 月	报送省政府批准
11-12 月	筹备召开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部署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2013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受教育情况：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限 1 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有关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包括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

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1200字以内。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发表概况，限1页。

五、候选人论文（论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限1页。

六、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指直接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候选人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600字以内。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

要求，并根据对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评价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600字以内。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评价意见。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600字以内。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其他证明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知识产权证明”、“重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

(3)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候选人获得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 “重要获奖证书”：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指支持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不超过40个，限JPG格式。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1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填写 8 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被引论文(论著)应为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

序号	被引论文(论著)名称	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代表性论文、论著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
3. 检索报告结论
4.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家评价意见
5. 其他证明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山东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 《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完成人》，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5人。本栏所列的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且排名在前三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6.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

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7.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

8.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9.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

内容不超过2页。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填写8篇，不得少于8篇），该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论著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11年2月28日以前公开发表）。

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论著中他引的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仅限于对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所列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用情况，提交的引文不超过8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引文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省级以上政府设立

的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本人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单位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申报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十、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600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8篇）
-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不超过8篇）
- 3、检索报告结论
- 4、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家评价意见

5、其他证明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论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检索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家评价意见”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提供8篇（页）。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8篇（页）。

(3) “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检索报告应提交**原件**，且所列引用次数应与推荐书第五部分《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中所列他引次数一致。

(4)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家评价意见”：指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应包括封面、鉴定意见页、主要研制人员名单页、鉴定委员会名单页。如未进行科技成果鉴定的自然科学项目，应提交3个以上其他单位3—5个同行业专家的评价意见。需提交**原件**。

(5)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40个，限PDF或JPG格式。要求一个PDF文件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且大小分别不超过4096K和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 “代表性论文、论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全文，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8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论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论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论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8篇。要求提交PDF文件，每个PDF文件为一篇引文。

(3) “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

(4)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家评价意见”：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

(5) “其他证明”：应与书面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每个文件限 1 页内容。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万元）	是否验收（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1 页)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6. 其他证明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山东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 《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 《完成人》，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

利的发明人，并要求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6.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7. 《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8. 《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2.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4.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

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5.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6.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

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

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3年2月28日计算）。

2. 《直接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200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对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山东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单位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申报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完

成人者，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
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不得提供未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十一、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论文、论著证明
-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4、应用证明
- 5、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6、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

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1年2月28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需按规定格式填写，且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并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5)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指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至少应包括封面、鉴定意见页、主要研制人员名单页、鉴定委员会名单页。需提交**原件**。

(6)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起止年限	经费 (万元)	是否验收 (鉴定)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1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 页）			单位：万元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 效益
应用情况概述：				

2. 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声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	知识产权人	知识产权号	取得日期	国（区）别	证明材料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证明材料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论文、论著证明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6. 其他证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 《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管理科学类、企业科技创新类、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类等六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管理科学类项目，是指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知识，采取定性和定

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在实现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大力实施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科学研究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类项目，是指依托中国科学院的技术、人才优势，与我省科研单位、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引进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到我省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促进行业和地方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

3. 《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4.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系统工程或创新平台建设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一般不用XX研究。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或“*****自主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应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项目名称统一使用“*****（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

5.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6. 《完成人》，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不填此栏。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类项目只填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的一个主要完成人。

7. 《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只填写一个单位。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类项目应至少有一个合作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

8.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9. 《项目密级》，应填写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10.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1.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2.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4.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6.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8.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

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研发机构的建设情况等方面内容。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产学研合作、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及效益等方面内容。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3年2月28日计算）。

2、《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和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可在主要创新栏目中填写本企业所曾经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情况。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至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

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完成人者，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实用新型专利权；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 植物新品种权；6.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3、应用证明
- 4、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5、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主要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1年2月28日之前。

(4)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5)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指由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至少应包括封面、鉴定意见页、主要研制人员名单页、鉴定委员会名单页。需提交**原件**。

(6)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其他证明指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所研制的新

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证明材料等。还应包括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获得二等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证明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2013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 号:

编 号:

被推荐专家姓名 或组织名称	母语				贴 照 片 处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专业、专长				学 位	
行政职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与我省合作的 有关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 (盖章) 或推荐专家 (签章)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专家简历或组织简介（中、英文）

(中文)

(英文)

三、主要贡献（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四、合作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合作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专家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职 称	
	专业专长		院 士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予以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八、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填写，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填写说明的全部内容，应对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书面推荐书主件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中文和英文姓名，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与我省合作的有关单位》：指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我省有关单位。
5.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二、候选人简历或组织简介（中、英文）

候选人或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用中、英两种文字打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主要贡献（中、英文）

应详细写明被推荐的专家或组织在同我省的人员和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山东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向我省人员和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的情况；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

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用中、英两种文字打印，可增加附页。

四、合作单位意见

有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我省单位填写，内容包括：与候选人或组织开展合作的有关情况，及对候选人或组织的评价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合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候选人或组织在与我省的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六、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专家应根据候选人或组织在与我省的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600字。

七、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 1、技术评价证明。
- 2、培训情况证明。
- 3、设备及应用证明。
-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 5、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八、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技术评价证明”、“培训情况证明”、“设备及应用证明”、“社会、经济效益证明”、以及候选人身份证明等“其它证明”。

-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人员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论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密切

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其他证明”：候选人身份证明、以及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2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不超过20个，限JPG格式。要求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党组织同意函（格式）

关于同意×××申报 2013 年度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函

×××，****年**月生，现任****单位****（职务）。×××同志在**年**月至**年**月期间参与了“*****”项目的研发，具体贡献为：*****。其参与该项目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

以上情况属实，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有关推荐要求，同意其申报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党组（党委）（盖章）

****年**月**日

注：本格式为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同级党组织出具的同意函格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盖章。该同意函应附在项目纸质材料后一并装订报送，**需提交原件**，不需在网络推荐系统上传。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01	农业评审组	作物育种技术、作物品种与种质资源、作物新品种、作物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田间管理技术、园艺、果树（水果）、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农业生物工程、农业工程、农业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家畜、家禽、家畜、家禽饲养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兽医学。
102	林业评审组	林木育种技术、森林培育技术、防护林工程、林业生物工程、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森林保护技术、经济林作物、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包括水生野生动物、林业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03	水产评审组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饵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与保护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104	电子通信与计算机评审组	电子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邮政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家用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雷达工程、无线电导航技术、导航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及设备。 自动控制技术、自动控制元件、部件技术、自动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
105	国土资源与利用评审组	土地资源调查、地质、矿产普查、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矿山地质、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除）、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矿山安全技术、矿山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石油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06	煤炭评审组	煤田地质、煤矿测量技术、采煤工程设计、煤矿地面工程、煤矿凿岩爆破工程、煤矿井巷工程、煤矿压力与支护、煤矿开采技术、煤炭选矿工程、采煤环境工程、煤矿安全技术、煤矿工程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07	轻工评审组	轻工日用品制造技术、造纸技术、印刷、复印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鞋、帽制作技术、轻工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食品工业企业管理技术、食品专用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108	纺织评审组	纺织材料、纤维加工技术、特种纺织纤维加工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专用机械与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组别 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109	化工评审组	化工分离技术、化工反应技术、化工过程控制与优化技术、化工传动量与传热技术、无机化工、石油炼制技术、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与合成纤维材料、橡胶技术、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精细化学工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电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用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化工装置防腐和安全技术、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化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技术。
110	非金属材料评审组	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技术、陶瓷、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石墨、炭素材料制品制造技术、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制造技术、其他非金属矿物材料制品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111	金属材料评审组	金属材料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112	机械评审组	机械设计、机械零件及传动技术、机械故障诊断与控制技术、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射流控制技术、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
113	动力与电气评审组	热工工程技术、动力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发电及电站工程、输配电工程、电网及电力系统、独立电源技术（直接发电）、可再生能源利用、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及自动化技术。 矿山电气工程。 核科学技术。
114	建设评审组	土木建筑工程勘测、土木工程结构技术、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规划与设计、土力学、地基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土木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地下建筑、建筑艺术与古建筑、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工程地震技术 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115	水利评审组	水利工程勘探与测量技术、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及施工技术、水处理技术、河流泥沙工程学、环境水利、水利工程管理技术、防洪工程、水文技术、工程水文地质、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116	交通评审组	公路运输、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铁路运输、城市交通运输、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交通运输设备的振动、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117	环境保护评审组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尾矿综合利用工程、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118	医疗卫生评审组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皮肤病与性病、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组别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小儿卫生学、妇幼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 医学实验动物。 基因组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组织胚胎学、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生物医学测量技术。
119	中医评审组	中医临床学、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五官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预防与卫生学。
120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评审组	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放射性药物、生物药物、微生物药物、基因药物、药剂学、药效学、医药工程、药物统计学、药用生物工程。 中药学、中药材包括植物药、中药炮制、中药制剂、中药管理。 临床工程、康复工程、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卫生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121	计划生育评审组	计划生育学。
122	公共安全评审组	略
123	社会保障评审组	标准化科学技术、计量科学技术、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科学技术信息学、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火山观测预报。 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乐器与舞台设备制造技术。
124	海洋评审组	海洋科学、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海洋测绘技术、海洋工程。
129	软科学评审组	软科学、管理学、经济学。
130	自然科学评审组	数学、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化学、地球科学、生物学、基础医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其他各学科的基础学科。
131	企业科技创新评审组	企业科技创新。
132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评审组	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质量，便于各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3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各推荐部门，请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报推荐书时严格参照执行，凡形审不合格项目将取消参加2013年度评审资格。

一、山东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被推荐项目中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被推荐项目中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2011、2012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2、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发表（出版）时间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3、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的；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5、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6、“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

7、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或所引论文论著不是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之一的；

8、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

9、未提交引用检索报告的，检索数据不是限于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或检索报告未提供原件的；

10、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所做贡献、本人工作量的；

11、未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且无3个以上单位3-5名专家评价意见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不合格的，未提供原件的；

12、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13、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山东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无授权发明专利的；

2、被推荐项目中提供的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

过的；被推荐项目中提供的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2011、2012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3、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4、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未满足二年的；

5、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6、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7、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1人时除外）；

8、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9、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所做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0、未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原件，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不合格的；

11、应用证明造假、雷同的，未采用规定格式的，不是法人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12、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13、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被推荐项目中所完成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等）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或2011、2012连续两年参加山东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2、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二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验收）距被推荐当年的2月28日不满2年）；

3、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2年的；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5、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

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7、未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原件，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不合格的；
- 8、应用证明造假、雷同的，未采用规定格式的，不是法人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 9、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10、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2、候选人工作单位不填写单位意见或未盖章的；
- 3、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不填写推荐意见或不签章的；
- 4、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5、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五、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2、候选人合作单位不填写意见或未盖章的；
- 3、推荐单位不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的；
- 4、未提交候选人身份证明材料的；
- 5、缺必备附件的；
- 6、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7、其他不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从2009年起将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纳入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科技创新评审组。现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采取的一系列有机联系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重大关键技术的攻关等。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建立了企业科技创新系统工程或构建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了企业自身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或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且企业围绕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科技成果获得过二等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2、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创新平台、创新体系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4、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

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科技创新的系统性。即围绕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科技创新的创新性。即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山东省科技奖励等。

3、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科技创新的带动性。即通过创新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科技创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加强我省与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合作，从2009年起将“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纳入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评审组。现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推荐范围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依托中国科学院的技术、人才优势，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科学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引进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到我省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行业和地方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

通过长期的合作，逐步形成了科技创新机制和研究开发的投入机制，促进了人才的培养，建设了国家或省级技术研发机构等等。通过合作项目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或提升了企业某方面创新能力），并通过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加以反映。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我省单位，合作单位中应有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项目完成人为中科院的科技人员，只奖励一人。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与中科院科技合作创新”项目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科技合作效果突出：创新了与中科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体制，通过合作研究开发、接受中科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解决了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在中科院的帮助下，培养了科技创新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有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极大的增强了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2、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创新产学研合作管理机制，采取技术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掌握了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创

新技术体系，在同行业具有鲜明的技术优势。同时，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形成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带动形成、拓展了产业链，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和封锁，提升了本行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与中科院的科技合作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效果。